

# 未婚生子后分手，该不该归还 10 万元彩礼

法官：别把同居与婚姻划等号

文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 供图：受访者

小年轻谈恋爱，同居是“情到浓处”的结果，也是一种“试爱”——能近距离考察两人是否合适。不过，一旦女方意外怀孕了，事情就没那么简单浪漫了。

不久前，株洲市炎陵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发生在情侣间的经济纠纷案——虽未领取结婚证，但小情侣同居两年后生了个孩子，如今恋情告急分手了，孩子的抚养权和一笔 10 万元的彩礼就成了双方撕破脸皮的导火线。

或许你认为，连爱情结晶都有了，似乎就必然得承认这段“事实婚姻”，“彩礼”也就顺理成章应该给女方，但在法院判决书中，却公布了另一种答案……



(图：台海网)

## 同居两年怀孕，18 岁女生退学养胎

刚满 20 岁的徐丽婷没有想到，一段时长两年，被她认定是“到了结婚年龄就能去领证”的同居生活，最终却以“人财两空”收场。

1 月 13 日，当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联系上家住株洲市炎陵县的徐丽婷，她用自己的经历给大家提了醒：“以前只知道未婚同居不受法律保护，却不知道，即便生了孩子，同居关系也不被认可。”

徐丽婷是株洲市炎陵县人。2017 年年初，刚满 18 岁的她在长沙一所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读书，而大她一岁的陈亮青正在长沙打工。

由于两人是老乡，经常一起外出聚会，便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。没多久，还没有毕

业的徐丽婷就与男友同居了。

“后来突然发现怀孕，但我不达到法定结婚年龄，领不到结婚证。”徐丽婷说，她与男友商量，先去双方家里说明情况，争取得到家长的支持，把孩子生下来，再办喜宴，等自己到了法定年龄再去民政局领证。

因为有了身孕，徐丽婷没等到毕业便去学校办理了退学手续，回到娘家安心养胎。2018 年 5 月，她顺利产下一名男孩。

“生完儿子后，他和他妈妈经常从长沙来娘家看我，给我买了很多东西。”徐丽婷一度认为自己很幸福。随后，陈亮青还给徐丽婷的娘家送来了 10 万元彩礼，主动提出要在同年 9 月举办正式的婚礼。

## 产后恋情告急，男友索回 10 万彩礼

“我们的矛盾是从办完婚宴开始的。”徐丽婷说，2018 年 9 月，由于考虑到陈亮青在长沙工作，便想着将孩子寄养在婆家，自己去长沙陪男友打拼。

谁知，就在徐丽婷产后的月子期，陈亮青的态度就越来越冷淡——“问他在哪里，在干什么，他都会发火，要么直接挂电话，要么让我别管他。”徐丽婷说，她感觉到男友的“不对劲”，便更想去长沙搞清楚真相。

恋爱关系的不稳定让徐丽婷变得多疑，而另一方面，与婆婆相处的矛盾也日益显现。有一次，陈亮青更是在得知婆媳矛盾后，急着回老家将她骂了一顿。

一怒之下，徐丽婷提出了分手，男友竟一口答应，还告知“儿子归我，不要你出任何抚养费，但你把我们家的 10 万元彩礼钱还给我！”

“我本来只是说了句气话，可反倒让他有了分手的机会。”徐丽婷说，恋爱关系破裂后，不知所措的她找到湖南友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丽，寻求法律帮助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株洲市炎陵县人民法院当庭审结了这起纠纷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经查，原告陈亮青给付被告徐丽婷的礼金 100000 元，应认定为彩礼。因男女双方



办婚礼当日，徐丽婷与陈亮青曾留下甜蜜合影。

未办理结婚登记，当事人陈亮青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，法院应予支持。

至于孩子抚养权的归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 29 条、第 30 条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2 周岁以下的子女，一般随母方生活。但考虑到徐丽婷经济条件困难，且孩子随陈亮青父母的生活时间较长，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，故孩子抚养权归于陈亮青。不过，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，陈亮青与徐丽婷通过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，法院也予以准许。

(文中除张丽外，其余均系化名)

### 专家说法

#### 关键词：彩礼

同居关系不被保护，彩礼关系不成立

刘悦 (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)

从本案中看，虽然双方举办了婚礼，但并未领取结婚证，不是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。因缔约而给付彩礼的行为，是一种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，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不过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法院也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、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，确定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的数额。就本案而言，徐丽婷和男友陈亮青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但双方依乡俗举办婚礼仪式，对外公开以夫妻名义生活，且已生育孩子，法院可以酌情考虑，支持返还一部分彩礼。

#### 关键词：孩子

未婚同居生子，孩子抚养权可协商

孙金刚

(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)

关于孩子的抚养权，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第 25 条规定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此外，相关法规也明确，双方所生的孩子由哪一方抚养，双方可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。通常，哺乳期内的子女，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，如父方条件好，母方同意，也可由父方抚养。

根据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第 3 条规定，这些情况可以优先获得抚养权——对 2 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，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予优先考虑：(1)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；(2)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，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；(3) 无其他子女，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；(4) 子女随其生活，对子女成长有利，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，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，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。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### 一种说法

出租房坠物砸坏车辆，房东要担责吗

张某租赁林某位于幸福花园 3 楼的房屋用于居住，双方签订合同时，约定出租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，但双方没有对房屋的修缮责任进行约定。2016 年 7 月，该房次卧飘窗外墙的装饰贴砖掉落，砸中金某正常停放在一楼的轿车，致车辆顶棚损毁，金某为此花费 6300 元修车。

金某找到张某，要求赔偿车辆损失。张某认为，房屋外墙的管理责任归属房东林某，金某应当向林某主张赔偿；但林某认为，房屋外墙的管理属于物业公司，应由物业公司赔偿。三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，随后金某将房东林某、承租人张某和物业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三方赔偿其修车费用。那么，到底该向谁追责呢？

若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，应承担赔偿责任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

本案属于建筑物上物体坠落损害赔偿纠纷，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85 条规定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该案经查实，掉落装饰贴砖的飘窗购买时即计算在林某的房产面积内，且飘窗是密闭的空间，属于业主林某的专有部分，显然不是业主共有部分。另外，本案中的贴砖不是开发商统一设计，因此物业公司没有管理责任，不存在过错。

那么，租赁合同签订后，涉案飘窗贴砖管理责任会转移到实际居住人张某吗？根据合同法第 220 条规定，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。如果房屋应该修缮而出租人不修缮的，那么一旦房屋发生倒塌、伤人毁物等后果，应由出租人承担责任。而承租人张某在使用房屋时，不存在对飘窗贴砖进行改造、破坏等行为，因此也没有过错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租赁房屋飘窗贴砖坠落致损应由房东林某担责，林某需赔偿金某汽车维修费 6300 元。

(据《检察日报》)